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来一个月内有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发函询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来一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有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质押4,0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6,8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2%,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3,636,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4,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3日	2035年12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1.07	0.3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000,000						1.07	0.39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74,549,972	36.32	172,881,000	176,881,000	47.22	17.15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36,755,900	36,755,900	56.61	3.56	0	0	0	0
合计	439,473,012	42.62	209,636,900	213,636,900	48.61	20.72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60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7%,融资余额13,680万元,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推动硫化锂材料制备专利(专利号:ZL202411448897.4)的产业化,该项目由7名研发人员组成,其中核心研发人员3名,目前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00万元。该项目现已基本通过小型试验,后续公司还需先进行放大试验对候选工艺进行成本、工业难易程度分析,以确定种子工艺,再进入中试阶段对种子工艺进一步放大,全面验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设备的适配性,并完成客户送样。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过程仍处于早期阶段,从专利到稳定、批量生产的商业化产品,需要经历漫长的工艺优化和验证过程。如果未来出现更优越、成本更低的固态电解质技术路线,可能会削弱硫化锂技术的竞争优势。同时产业化过程中,实验室成功的配方和工艺,在中试时经常会出现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问题。因此,该项目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5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良金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68人,代表股份数426,703,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41.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3,060,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28.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66人,代表股份数123,643,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11.6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6,703,551	425,813,139	99.79%	517,737	0.12%	372,675	0.09%	是
2.00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643,508	122,986,008	99.47%	412,000	0.33%	245,500	0.20%	是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2.00时,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7,831,383股)、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5,228,660股)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56,140	22,165,728	96.138%	517,737	2.246%	372,675	1.616%
2.00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56,140	22,398,640	97.15%	412,000	1.79%	245,500	1.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四军、徐倩;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关决议等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关联方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销售商品;与关联方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龙”)发生的销售产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8,360.00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300.00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900.00万元;与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177.00万元。

2025年12月23日,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5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委托加工	科伦药业集团	采购原材料、商品等产品;接受物流、仓储、技术开发等服务	市场价格	5,600,000.00	5,555,191.41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市场价格	93,000,000.00	80,165,679.76
小计		–	–	98,600,000.00	85,720,871.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河北国龙	销售硫氰酸红霉素产品等	市场价格	151,770,000.00	111,716,814.09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市场价格	19,000,000.00	17,211,403.55
	科伦药业集团(下属广西科伦)	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	市场价格	250,000,000.00	176,694,247.99
	科伦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28,000,000.00	12,509,078.43
小计		–	–	448,770,000.00	318,131,544.06

注:上表中“2025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科伦药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0067X4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59,805.33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4,010,429.84	2,862,286.80	1,327,672.98	124,477.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科伦药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下属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科伦药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二)广西科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619623367P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鹏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工业园水荆东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70,974.61	-36,555.01	40,246.32	-770.8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伦”)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广西科伦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恒辉淀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751657553XE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明智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42,259.86	16,410.61	21,400.68	2,757.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恒辉淀粉为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恒辉淀粉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四)伊犁顺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6655151449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胜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39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4,861.45	2,956.58	1,711.97	52.6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伊犁顺鸿为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控股的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伊犁顺鸿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五)河北国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68926324 4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会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118,932.00	82,796.00	33,037.00	8,423.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列为其关联法人;公司为科伦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河北国龙)列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国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广西科伦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β-内酰胺环类抗生素,拥有包括抗生素头孢拉定等多种原料药到制剂全面配套的头孢类抗生素药品生产能力。公司作为国内抗生素中间体领域主要的提供商之一,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广西科伦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公司与广西科伦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之间的交易主要涉及商品交易、接受劳务服务等,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预计存在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的交易。

公司预计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并约定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相关内容。

公司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协议并约定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三)公司与伊犁顺鸿之间的关联交易

伊犁顺鸿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公司预计向伊犁顺鸿销售有机肥基料,即公司发酵生产过程产生的菌渣通过严格的无害化处置工艺,有效消除菌渣中抗生素残留等有害因素,批检合格后作为有机肥基料销售,适用于非食品化的农作物及其他各类经济作物种植,实现菌渣的无害化处理和高效资源化利用。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伊犁顺鸿签署相关协议。

(四)公司与河北国龙之间的关联交易

河北国龙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之子公司,是国内大型医药生产企业。河北国龙生产阿奇霉素原料药非药物制剂,公司向河北国龙销售阿奇霉素的上游中间体硫氰酸红霉素等原料药非药物中间体。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河北国龙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公司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加工原材料和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公司与伊犁顺鸿发生销售有机肥基料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该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伊犁顺鸿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公司与河北国龙发生的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河北国龙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允性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6年1月8日19:00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13:30;下午15:00-19: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9: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川宁生物